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需求說明書

一、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業務行政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銜接地方政府及托顧家庭，完善服務制度：透過輔導團，連結公部門及基層服務單位，完善家庭托顧服務制度。
- (二)個別化督導托顧家庭，提升服務品質：運用輔導團機制，個別督導托顧家庭服務，激發照顧量能，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者權益。
- (三)協助托顧家庭營運，確保永續經營：透過輔導團隊，培植在地托顧家庭營運能力，落實在地服務，永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公開徵選資格

輔導單位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

- (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合格之長照服務機構(除家庭托顧外)、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
-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四)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計畫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輔導人員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

- (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或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七、服務說明

(一)執行方式：

1. 依 115 年度徵選之輔導單位分配本市 29 個行政區，分配方式由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單位聯繫會議後規劃分配行政區，倘若輔導單位區域重疊，本局將依實際需求調整服務區。
2. 依家托點意願優先決定輔導單位。
3. 延續型之輔導單位應賡續輔導原有托顧家庭。

(二)執行內容：本計畫之推動，輔導單位將成為地方政府與托顧家庭間業務聯繫的溝通橋樑，同時協助托顧家庭辦理法定事項及一般庶務工作，需協助工作內容：

1. 協助有意願者設立托顧家庭：
 - (1)發掘潛在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
 - (2)協助照顧服務員檢核住家之照顧服務環境（詳如附件）等相關中央訂定之設立標準程序。
 - (3)協助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
 - (4)協助托顧家庭發展替代照顧機制。
2. 協助托顧家庭帳務管理：包括服務費用收取、費用申報、核銷等相關事宜；有關費用申報所需文件，應參照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1)協助托顧家庭管理服務紀錄。
 - (2)協助托顧家庭訂定收費規定。
 - (3)協助托顧家庭相關申訴處理。
 - (4)協助托顧家庭發展轉介機制。
 - (5)協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減少職業災害，強化工作技巧。
4. 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系統作業：協助照顧服務員於照顧服務管理

資訊平臺等系統進行相關服務資料維護作業。

5. 協助托顧家庭處理相關契約事宜：

(1) 協助托顧家庭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契約，成為地方特約單位。

(2) 協助托顧家庭簽訂服務契約。

6. 協助家庭托顧服務媒體露出及相關宣導。

7. 訂定托顧家庭輔導流程，每月提供輔導紀錄以電子郵件報主管機關。

八、評選標準

面 向	指 標
1. 服務理念 【5%】	服務規劃與長照 3.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家庭托顧服務需求。
2. 組織量能 【5%】	工作小組組織配置。
3. 輔導經驗 【20%】	(1) 輔導人力長照相關經驗。
	(2) 過去服務成果。
	(3) 現行服務執行情形(含困難說明)。
4. 執行方式 規劃 【20%】	(1) 服務流程。
	(2) 托顧家庭服務宣導策略。
	(3) 如何發掘托顧家庭。
5. 優先布建區 家庭托顧 服務布建 【10%】	(1) 宣導方式。
	(2) 辦理場次及方式說明。
6. 服務品質 管理 【20%】	(1) 服務對象保障。
	(2) 申訴處理。
	(3)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
	(4) 創新服務。
7. 經費編列 合理性 【10%】	計畫經費規劃運用情形。

8. 預期效益 【10%】	(1) 整體計畫內容預期達成之效益。
	(2) 預期成果之可行性及可達成度。

註：家托輔導團以106年度以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為優先。

九、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 經費原則：

1. 115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核定本市115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2. 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
3. 本計畫應於115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布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

(二) 本案受補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三) 輔導團輔導人員如有異動，需來函申請輔導人員異動核備，該輔導人員輔導費用獎助日期自本局准予核備日起算。

(四) 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摘錄如下：

1. 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倘於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補助計畫編列細項經費，可於115年11月10日前敘明變更原因及修正計畫書函文本局。惟遇年度特殊事件，經由本局通知進行計畫變更，則不受此限，應自本局通知日起30日內函送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2. 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預算，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五) 經費項目：

獎助項目及基準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 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4,000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3. 受營運輔導之托顧家庭如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一年，應視其許可證書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輔導單位獎助費用；另受營運輔導之托顧家庭如已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含後續改善）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二年後，則不予支付輔導單位獎助費用。 4. 本項接受獎助之輔導單位，應編列百分之30以上之自籌款購置設備費用。 5.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2萬元。 2. 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4,000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3. 輔導團若連續兩年皆未完成托顧家庭設立並完成特約程序，前兩年除需依規定繳回部分獎助經費外，第三年起暫不予獎助該輔導團，直至該輔導團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取得特約止，方可回溯當年度獎助經費。 4.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六) 獎助額度扣減機制：

1. 說明：

核定經費	查驗項目	未達成查驗項目時應扣減金額
50萬元以下之輔導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年度至少應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 2. 轄下家托單位每月(1-11月)平均收托人數需達2人。 3. 於本市優先布建區至少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導1場次。 4. 依規定時間檢附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成1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10%。 2. 未達成2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15%。 3. 未達成3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20%。
51萬~150萬元之輔導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年度至少應新增二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 2. 轄下家托單位每月(1-11月)平均收托人數需達3人。 3. 於本市優先布建區至少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導4場次，其中一場次需在和平區。 4. 依規定時間檢附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成1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20%。 2. 未達成2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25%。 3. 未達成3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30%。
151萬元以上之輔導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年度至少應新增二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 2. 轄下家托單位每月(1-11月)平均收托人數需達3人。 3. 於本市優先布建區至少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導6場次，其中一場次需在和平區。 4. 依規定時間檢附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成1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30%。 2. 未達成2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35%。 3. 未達成3項，扣減得申請之獎助額度40%。

2. 輔導單位若於115年9月底前尚未送出托顧家庭機構籌設申請書，將不補助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10-12月補助款；但輔導團仍應繼續宣導、開拓家庭托顧服務。
3. 倘若輔導之托顧家庭申請停(歇業)，自本府許可停(歇)業當月起不補助該機構之輔導費用。
4. 當年度新設立之托顧家庭得不列計平均收托人數(依最有利平均收托人數計算)。
5. 托顧家庭倘因個別因素，未能達到平均收托人數，檢附證明文件後，該托顧家庭得不列計平均收托人數。
6. 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導，指向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及其親友、社會大眾宣導家庭托顧服務，每場宣導場次參加人數需達30人以上或使用能容納60人以上之場地辦理，並需檢附不同角度相片6張以上；倘若單位宣導場次重疊者，本局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宣導場次。
7. 優先布建區係指本市山線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神岡區)、海線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8.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需檢附當月輔導紀錄，始得申請該月之獎助。
9. 得申請之獎助額度計算方式(範例)：
 - (1) 範例一：

經費項目	單價 (元/年)	計算基準	得申請之獎 助額度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150,000	1. 自115年1月1日開始輔導5家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2. 1家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自115年5月10日取得特約。 3. 計算式： $150,000 \text{元} * 5 \text{家} + (150,000 \text{元} / 12 \text{個月}) * 8 \text{個月} * 1 \text{家} = 850,000 \text{元}$	850,000元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20,000	1. 115年有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或於9月底送出托顧家庭機構籌設申請書。 2. 計算式： $120,000 \text{元} * 1 \text{年} = 120,000 \text{元}$	120,000元
總計			970,000元

(2) 範例二：

經費項目	單價 (元/年)	計算基準	得申請之獎 助額度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150,000	1. 自115年1月1日開始輔導5家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2. 115年無新增托顧家庭。 3. 計算式： $150,000 \text{元} * 5 \text{家} = 750,000 \text{元}$	750,000元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20,000	3. 未於115年9月底前送出托顧家庭機構籌設申請書。 4. 計算式： $120,000 \text{元} * 9 / 12 = 90,000 \text{元}$	90,000元
總計			840,000元

(七)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者，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勞工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局將不予委託或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申請核銷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 本市本計畫請依經常門規定編列經費概算(未編列資本門，經費概算說明請勿編列設備費)。

(九) 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

1. 115年12月5日前完成115年度成果報告並辦理經費核銷(採依實核銷、核銷單據需載有統一編號)。
2. 年度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3. 輔導單位同意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

(十) 其他：

1. 輔導單位應配合本局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2. 輔導單位應針對轄下已取得特約之家庭托顧服務員進行專業督導，團體督導每月至少召開1次，並有督導記錄。
3. 本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修正計畫書時，一併繳交托顧家庭同意輔導機構輔導之證明文件。

十、申請期限

(一)請於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日**下午5時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未於**115年7月3日**前送(寄)達本局者，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非以郵戳為憑)。

(二)送(寄)達地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三)申請文件及檢附相關資料需符合需求說明書「四、公開徵選資格」及「十一、申請應備文件」相關規定，並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進入審查會審查。

十一、審查方式

(一)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分達80分以上通過審查。

(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審查會議，符合獎助資格之申請單位到場口頭簡報(簡報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二、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若未使用本局公告表單申請者，視同文件闕漏不齊，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一) 審查表 1 份。

(二) 申請表：請檢附 1 式 7 份(如附件)。

(三) 計畫書：請檢附 1 式 7 份(請參閱附件範例)。

(四)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請檢附 1 式 7 份：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醫事機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五) 輔導人員資格證明：請檢附 1 式 7 份。

(六)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七) 申請租金補助者，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 1 式 7 份。

(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請檢附 1 份)。

(九) 若應備文件闕漏不齊，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列入審查，故不核予補助。

十三、本計畫應於 115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預算倘經議會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本局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本局不負遲延責任。另倘本局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局將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十四、本計畫需求說明書為契約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補充修訂之。
- 十五、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 十六、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十七、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1031 蘇小姐。

附件：

家庭托顧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總樓地板面積	1	照顧區域面積 平方公尺，以平均每人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可服務 人。		
休憩設備、寢室	2	設有休憩設備。		
	3	休憩設備、寢室之設置地點不在地下樓層。		
衛浴設備	4	至少設置一處衛浴設備。		
	5	至少設置一扇門。		
	6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7	有適當照明。		
日常活動場所	8	有設置休閒交誼空間。		
廚房	9	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門	10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11	設有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		
	12	設有在有效期限內之滅火器。		
	13	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其他	14	設有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家庭托顧服務環境，經依「家庭托顧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單位自評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衛生局審核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審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表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計畫書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計畫書條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輔導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8	申請租金補助者，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 1 式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		
單位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核表、申請表及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 9 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審核 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9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未符合____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____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審查人員/主管核章 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單位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 名	畫 稱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預定完成 日	115.12.31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請填具體數據)						
計畫總 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 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計畫書

- 一、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 二、計畫緣起：
(服務理念、家庭托顧服務需求)
- 三、計畫目標：
-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五、計畫內容：
 - (一) 輔導單位輔導之托顧家庭盤點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點	已服務人數	備註
範例	○○○	○○○	○○○	2	資源不足區
1					
2					
3					
4					
輔導未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區	已辦理進度	備註
範例	○○○	○○○	太平區		
1					
2					

- (二) 組織量能：(工作小組組織配置，請以組織結構圖呈現)
- (三) 輔導經驗：
 4. 輔導人力長照相關經驗：
 5. 過去服務成果：

6. 現行服務執行情形：(含困難說明)

(四) 執行方式規劃：

1. 服務流程：(請以服務流程圖呈現)
2. 托顧家庭服務宣導策略：
3. 如何發掘托顧家庭：

(五) 優先布建區家庭托顧服務布建：

1. 宣導方式：
2. 辦理場次及方式說明：

場次	行政區	場地	地址	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備註
範例	和平區	○ ○ 診所	臺中市和平區 ○○路○段○ 號	辦理○○活 動。	向○○名參加者宣 導。	
1						
2						

(六) 執行進度規劃：(請用甘特圖呈現)

(七) 服務品質管理

1. 服務對象保障：
2. 申訴處理：(請用流程圖呈現)
3.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
4. 創新服務：

六、 經費概算

(一) 經費總額

經費項目	計算方式	申請補助經費
輔導已取得特 約之托顧家庭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計畫總經費		元

(二) 經費概算說明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項次	申請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1	輔導費					
2	保險					
3	提撥勞工退休金					
4	輔導交通費 (每月最高獎助 4,000 元)					
5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文具紙張				
		郵電				
		印刷				
		租金				
...						
6	管理費					
小 計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1	輔導費					
2	保險					

3	提撥勞工退休金					
4	輔導交通費 (每月最高獎助 4,000 元)					
5	印刷費					
6	材料費					
7	郵電費					
8	文具紙張					
小 計						
申 請 經 費 總 計						元

七、 預期效益

- (一) 現行已輔導○○個托顧家庭，115 年預計共開發○○個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共計可輔導○○個托顧家庭，共可服務○○名個案。其中偏鄉地區預計開發○○個托顧家庭。
- (二) 115 年共預計辦理○○場宣導活動，接觸○○名參加者…。其中優先布建地區辦理○○場宣導活動，接觸○○名參加者…(和平區辦理○○場宣導活動，接觸○○名參加者)。
- (三) 其他…(請自行增加)。

聲明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5年長照3.0整合型計畫-家庭托顧輔導方案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